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94號

抗 告 人 黃大益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法第50條第1項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黃大益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略）編號1、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2罪之犯罪態樣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編號2部分為未遂）、時間均為民國113年10月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抗告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、罪責相當等原則，就其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（各罪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，合併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下）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對伊效益不大。伊就所犯各罪均自始認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係因年輕識淺，加上需負擔家庭生活開銷，才會造成大錯，請重新定刑等

01 語。惟考量其犯罪情節係向各該被害人等收取現金新臺幣
02 (下同)200萬元既遂、160萬元未遂，原裁定尚無違誤，已
03 如前述，抗告意旨依憑主觀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林立華

08 法官莊松泉

09 法官陳如玲

10 法官鄭富城

11 法官王敏慧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游巧筠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